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的通知，2016年7月6日南方同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南方同正拟自2016年1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海南海药股份，增持后南方同正持有海南海药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海南海药总股本的30%。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	2016年7月6日	11.21元	1,605,300股	0.15%

三、增持前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322,924,476	29.61%	324,529,776	29.75%

四、相关说明

- 1、南方同正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上述增持行为及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